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131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运城市市委党校项目选址的意见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你局《关于运城市市委党校项目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建设工程文物调查勘探的请示》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项目图纸及有关资料，我局组织省文物勘测中心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二、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有关规定，请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开展项目拟用地范围内考古勘探。

三、项目拟用地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项目不得动工。

山西省文物局（代章）

2023年5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省文物勘测中心，运城市文物局。